

清远市漫水河流域水质达标攻坚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推动清远市漫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取得实效，坚决打好打赢漫水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2022-2024 年，漫水河三青大桥断面稳定保持Ⅱ类，黄坎桥断面达Ⅳ类。2025 年，三青大桥断面稳定保持Ⅱ类，黄坎桥断面稳定保持Ⅳ类。

二、攻坚范围

清远市漫水河流域水质达标攻坚范围涉及清新区太平镇、三坑镇、山塘镇，境内流域面积 412km²。

三、攻坚任务

针对漫水河存在的主要问题，以整治目标倒排工作任务，明确整治进度，落实整治责任，强化监督问责，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坚决打好打赢漫水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清新区人民政府是漫水河流域水质达标攻坚的责任主体，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督促。重点抓好以下攻坚任务：

（一）全力治理生活源

1. 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效能

一是加快完善太平镇镇区配套管网建设。以提高污水收集效能为目标，针对排污主干管建成但支管不完善的问题，全面推进盲点地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优先打通已建管网的“最后一公里”。2022 年底前，对太平镇现状合流管进行截污并完成太平围村、北闸街、富民北路、太秦路、县道 369 片区生活污水末端管道建设。（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水利局）

二是清淤修复破损堵塞管网，加快改造老旧管网和雨污合流管道。对现有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和修缮，遵循“边排查边修复”的原则，准确掌握污水管网缺失、病害、错接漏接、建成但未通水使用等情况，逐个进行修复、连通，提高已建管网使用率和污水接管率。2022 年底前完成太平镇 354 省道、太平路、369 县道、三鸟市场、盛世大道、商业街等区域 18 处共 2.09 公里的清淤工程。结合太平镇排水管网排查工作，统筹考虑污水管网支管建设工程与老旧管网改造工程，有序推进雨污分流建设，对太平镇镇区雨污混接、错接管网实施分流改造，优先对水量大、浓度低的截污片区和雨污混排口进行改造，将原拦截进入管网的生态基流释放出来入河，减少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影响。

（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水利局）

2. 加快推进太平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压实主体责任，加快完成太平镇污水处理厂 BOT 补充协议签订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

升级改造，按照完成时限倒排工期，及时跟进和督促工作进度，确保提标改造任务顺利完成，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提升污水处理效能。（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水利局）

3.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

一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清远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统一部署，对清西片区 764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有序开展自查复核，形成问题清单，针对山塘镇 70 个、三坑镇 105 个、太平镇 88 个共 263 个设施存在无明显进/出水痕迹、设施整体情况较差、管网与设施未接通或衔接不畅、无配套管网或整体较差等问题，结合农村污水治理要求和地方实际，合理确定治理目标和整治措施，按照先急后缓、分步实施的原则，到 2023 年底，完成 100 个设施的整治，到 2025 年底，完成全部 263 个设施的整治。（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二是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探索建立以乡镇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民为受益主体、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运维管理制度体系。定期开展污水设施运行情况核查，及时更新处理设施问题清单，因地制宜采取整治措施，并对整治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定期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自评价，分析既有运维模式的利弊，及时优化调整。（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二）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一是调整养殖模式。通过政策宣传、技术指引和资金扶持等方式，

逐步转变养殖户的观念，引导山塘镇、太平镇现存的“水禽鱼类混养”逐步调整为“旱地养殖”，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引导、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发展产业化和规模化畜禽养殖。（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二是强化畜禽养殖末端治理。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2023 年底前，完成清西三镇 320 家（山塘镇 201 家、三坑镇 15 家、太平镇 104 家）尚未完成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养殖户的整治；严格控制 and 规范散养行为，实行圈养、禁止放养，鼓励具备条件的小散养殖户建设粪污收集、处理和利用等治理设施，提升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水平。区、镇政府应全面统筹和规划，按照“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的模式，依托规模养殖户或养殖大户，2025 年底前，建设一座辐射清西三镇的粪污处理中心，对不具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条件的小散养殖户或规模化养殖户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对于已建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且尚有处理余量的规模化养殖户，通过资金补助或处理收费的方式，积极协调引导粪污协同处理。（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是推广粪污还田消纳。推广发展种养平衡的农业生产模式，加强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和种植业规划的协调，以种植业发展特点及耕地粪便承载力为依据，促进规模化养殖场与当地蔬菜、林地、甘蔗、香蕉等种植大户建立种养合作，推动畜禽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应用，加强对散户的引导和宣传，指导散户科学对粪污进行堆肥，并就近应用于水稻、蔬菜、果蔬等农作物，避免畜禽养殖散户随意直排粪污。（责

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四是强化养殖环境监督执法水平。建立回潮防范机制，开展漫水河流域监督执法，加强禁养区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禁养区内违法新建畜禽养殖场行为，杜绝非法养殖“死灰复燃”现象。加强规模化养殖场的监管，督促规模化养殖户履行好治污主体责任，确保规模化养殖场全面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并稳定运行。加强露天养殖场尤其是初雨期的监督检查力度，责令养殖户及时清理露天区域地面粪污，坚决杜绝养殖户露天堆放粪便，防止雨天粪污直冲入河。（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三）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1. 转变养殖方式

参照珠三角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规范，转变粪便投喂鱼仔、水禽混养的模式，不得在塘基面新建畜禽棚舍，原有的棚舍不得养殖畜禽，推广饲料-小鱼替代粪便-小鱼的养殖方式和科学调水养殖，从源头进行防控，提倡饲料投喂量精准化，鼓励推广饲料鳜鱼养殖。（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2. 实施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

落实农业农村部等 10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参照珠三角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规范，按照“池塘规整、深度适宜、灌排配套、设施先进、生态优美”的建设要求，以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为目标，围绕推广生态养殖模式、推行连片池塘集中管理、实行尾水排放申报制度、实施片区养殖尾水

治理等工作内容，分阶段对养殖面积大于 50 亩的共 233 家养殖户实施标准化改造，2022 年三个镇各完成 1 家养殖面积大于 200 亩的养殖户改造，2024 年完成 65 家养殖面积大于 100 亩的养殖户改造，2025 年至少完成 50 家养殖面积大于 50 亩的养殖户改造。首批标准化改造优先选择三坑镇灭螺坑片区、山塘镇岗坳村下山塘排坑片区、山塘镇黄塘排坑上山塘排坑片区中的规模化养殖户（50 亩以上连片池塘），片区内养殖面积小于 50 亩的养殖户鼓励进行标准化改造。市、区政府需设置专项资金，对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的养殖户给予一定的补助，同时农业部门应拓宽资金支持渠道，积极申报和争取专项经费。（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一是逐步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在池塘标准化改造的基础上，实施水产绿色健康行动，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积极开展传统渔业模式向生态养殖模式的转型升级，在桂花鱼养殖上推广池塘岸基一体化设备尾水处理模式，在分散型池塘年末干塘时推广鱼草轮作，结合渔业发展规划，选择合适的稻田进行稻渔综合种养试点，在养殖专业户或养殖大户开展陆基集装箱处理模式、跑道式尾水处理模式和温室鱼菜共生模式小范围试点。到 2025 年底，生态健康规模养殖比例达到 30%以上。（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二是推行连片池塘集中管理。充分利用集中连片池塘内的水产养殖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水产专业合作社，对片区内的规模化养殖

户（50 亩以上连片池塘）和散户（50 亩以下池塘）实行差异化管理，在片区内推行规模化和散户并存的管理模式。规模化养殖户（50 亩以上连片池塘）实行池水塘间循环方式，规定年底干塘换水分批分次轮流进行，排水严格执行申报制度，规模化养殖户排放尾水的池塘面积不大于其养殖面积的 20%。片区内散户桂花鱼池塘按照一塘一套的要求，配套建设岸基一体化尾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再次进入桂花鱼池塘，无法循环需要排放时，排入小鱼鱼塘。到 2025 年底，在三坑镇灭螺坑片区约 8000 亩池塘、山塘镇岗坳村下山塘排坑片区约 8000 亩池塘、山塘镇黄塘排坑上山塘排坑片区约 7000 亩池塘完成试点。（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是实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申报制度。在连片池塘集中管理片区内，对于需要将尾水排放入片区尾水治理设施的，由养殖户提前 10 天向行政主管单位提出申请，由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评估设施运行情况后，经行政主管单位同意，作出予以排放的回复。通过排放申报的方式，合理控制养殖片区内排水量，防止排水量突然增加对尾水治理设施造成冲击，降低处理效率，进而造成断面超标。对于尾水处理，根据“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按照池塘养殖面积收取一定金额的尾水处理管理资金，用于尾水处理设施等公用设施的正常维护和日常管理的支出，并设立专帐管理，专款专用。（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四是实施片区养殖尾水治理。在片区内建设公共尾水处理设施，

片区内规模化养殖户实行池水塘间循环时排放的 20%的养殖尾水和分散户排放的养殖尾水经过生态沟渠进入尾水处理系统，采用三池两坝的工艺流程，对养殖尾水进行生态化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在片区生态沟渠设置水闸，合理调控片区内尾水排放，实行尾水分批处理，降低干塘期尾水对治理设施的冲击。分散户的桂花鱼池塘按照一塘一套的要求，配套建设岸基一体化尾水处理设施。片区养殖尾水治理工程优先选择三坑镇灭螺坑片区（8000 亩）、山塘镇岗坳村下山塘排坑片区（8000 亩）、山塘镇黄塘排坑上山塘排坑片区（7000 亩）作为试点。（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3. 鼓励分散式池塘进行养殖尾水处理

流域内的分散型养殖池塘、养殖面积小于 50 亩的养殖小户年底干塘后鼓励实施鱼草轮作，通过种植一季黑麦草，吸附淤泥中的营养物质，改善底泥通透性。桂花鱼池塘鼓励配套建设岸基一体化尾水处理设施或利用公共尾水治理设施进行尾水治理。（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推进水生态扩容

一是实施生态岸线改造，完成河道生态扩容。以增加水面率、恢复水深等为目标，推进漫水河、内坑河河道岸线升级改造。对底泥淤泥严重的支流排渠开展环保清淤或疏浚，畅通水系。淤泥经固化、防渗等无害化处置后尽可能用于生态驳岸、生态护坡、生态廊道、生态公园等建设资源化景观化综合利用。（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指导部门：清远市水利局）

二是完善水利设施建设，保障生态流量。修复完善漫水河流域水利工程，加强五结合水闸、清西运河水闸、茅舍岭水闸、庆丰水闸等水闸的管理和运维，确保围内涝水与外江的连通性。开展漫水河流域生态补水方案研究，在保证农业用水安全和生活用水的同时，增加山塘电排站补水量，恢复水体流动性，改善水动力条件，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清远市水利局）

三是实施闸站优化调度。建立水利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在不影响河道行洪的前提下，在内坑河中下游下山塘排坑、马塘排坑、雅文排坑等池塘密集区选择合适的支流汇入口建设闸坝，加强支流排渠水体管控，按照流域分区管理的方式，有序调度各支流排渠水体排放。枯水期时通过闸坝管控，定期进行蓄水储水，实现中游河段水体的生态调蓄，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时，将存蓄水体回补河道作为生态补水，以满足河道生态流量的需求。（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清远市水利局）

（五）强化环境监管能力

一是加强水质监测能力。在上山塘排坑、中南排坑、先锋排坑、马塘排坑、灭螺坑等流量较大，沿程池塘密集的排坑排渠汇入口处增设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总磷、氨氮等参数。通过在线监测的手段，掌握各排坑排渠水质变化情况，在关注因子出现超标警报时候，及时采取措施，有效监管片区排污。在石陂坑四会入境处增设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总磷、氨氮等参数。在线监控入境河段的水质，

在发现入境河段水质异常时及时启动跨界水污染防治响应措施。（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二是建立建成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工作目标，全面掌握漫水河流域范围内污染源等环境监管对象信息，科学划分网格，对流域实行分级网格化的环境管理，建立“三清三到位”（区域清、底数清、职责清和监管到位、互通到位、服务到位）的环境监管机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格化责任管理体系，加强环境监管力度，定期将巡查情况上报，预防和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配合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实现底数清晰、监管到位，保障环境安全和群众环境权益。（责任单位：清新区人民政府，市指导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市级统筹协调，成立由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清新区政府、太平镇、山塘镇、三坑镇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的漫水河流域水质达标攻坚办事处，全力攻坚三青大桥和黄坎桥断面污染整治，狠抓各项工程、管理任务的落实。建立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会商机制，定期会商分析研判，协同推进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各单位落实专人负责，于每月底前将重点攻坚任务进度表报送攻坚办事处。

（二）压实治理责任

清新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漫水河流域水质达标攻坚的主体

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责任。在现有河长制基础上，进一步建立以网格为单元的治水体系，把治水工作分解到每个网格单元，逐一明确网格长及管理责任。各级河长要切实加强巡河履职工作，督促各项重点工作进展，共同推进各项工作按期完工。

（三）严格考核问责

对水质达标攻坚任务实行最严格的量化刚性考核问责，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突出环境保护实绩的导向作用，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得力、实绩成绩突出的进行正向激励。根据水质变化情况及时对负有责任的河长进行提醒、约谈；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地区和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严格问责。考核问责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加大科技支撑

加快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领域先进理念和技术应用，推广一批先进成熟、经济适用的环保技术装备。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通过编制指导手册、开设培训班、组建专家服务团队等形式，为基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现场技术指导。

（五）加强资金保障

市、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要向漫水河水质达标攻坚战倾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切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坚持财政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强化污染防治、重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各项专项资金支持，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深入推进水污

染治理市场化改革，多方筹措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六）强化社会监督

定期公布漫水河水质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接受群众监督。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曝光问题水体、问题行为，推广典型做法、先进经验。

附件 1 漫水河流域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2021 年水质状况	2022-2024 年水质目标	2025 年水质目标	责任主体
1	漫水河	三青大桥	Ⅲ类	Ⅱ类	Ⅱ类	清新区
2	漫水河	黄坎桥	Ⅴ类	Ⅳ类	Ⅳ类	清新区

附件 2 漫水河流域水质达标攻坚任务表

序号	行政区	项目/工程名称	实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市指导部门
1	清新区	太平镇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	对太平镇现状合流管进行截污并完成太平围村、北闸街、富民北路、太秦路、县道 369 片区生活污水末端管道建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水利局
2	清新区	太平镇污水管网清淤修复	完成太平镇 354 省道、太平路、 369 县道、三鸟市场、盛世大道、商业街等区域 18 处共 2.09 公里的清淤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水利局
3	清新区	老旧管网和雨污合流管道改造	对太平镇镇区雨污混接、错接管网实施分流改造，对水量大、浓度低的截污片区和雨污混排口进行改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水利局
4	清新区	太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完成太平镇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升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提升污水处理效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水利局

5	清新区	农村污水治理专项整治	对山塘镇 70 个、三坑镇 105 个、太平镇 88 个共 263 个设施存在无明显进/出水痕迹、设施整体情况较差、管网与设施未接通或衔接不畅、无配套管网或整体较差的农村污水设施进行整治。到 2023 年底，完成 100 个设施的整治，到 2025 年底，完成全部 263 个设施的整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6	清新区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	定期开展污水设施运行情况核查，及时更新处理设施问题清单，因地制宜采取整治措施，并对整治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7	清新区	畜禽养殖模式调整	通过政策宣导、技术指引和资金扶持等方式，引导水禽混养模式向“旱地养殖”转变，引导、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发展产业化和规模化畜禽养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8	清新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完成清西三镇 320 家（山塘镇 201 家、三坑镇 15 家、太平镇 104 家）尚未完成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养殖户的整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9	清新区	粪污处理中心建设	建设至少一座辐射清西三镇的粪污处理中	2025 年 12 月	清新区人民	市农业农村

			心，对不具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条件的小散养殖户或规模化养殖户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31 日	政府	局、市生态环境局
10	清新区	推广畜禽粪污还田消纳	推广发展种养平衡的农业生产模式，加强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和种植业规划的协调，推动畜禽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应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11	清新区	强化养殖环境监督执法	加强禁养区的日常巡查，防止畜禽复养；加强规模化养殖场的执法，确保粪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露天养殖场的监管，防止雨天粪污直冲入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2	清新区	水产养殖模式调整	转变粪便投喂鱼仔、水禽混养的模式，推广饲料-小鱼替代粪便-小鱼的养殖方式和科学调水养殖，鼓励推广饲料鳜鱼养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13	清新区	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	2022 年 3 个镇各完成 1 家养殖面积大于 200 亩的养殖户改造，2024 年完成 65 家养殖面积大于 100 亩的养殖户改造，2025 年至少完成 50 家养殖面积大于 50 亩的养殖户改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4	清新区	推广生态健康养殖	积极开展传统渔业模式向生态养殖模式的转型升级，2025 年底，生态健康规模养殖比例达到 30%以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15	清新区	集中连片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程	针对三坑镇灭螺坑片区约 8000 亩池塘、山塘镇岗坳村下山塘排坑片区约 8000 亩池塘、山塘镇黄塘排坑上山塘排坑片区约 7000 亩池塘，建设“三池两坝”尾水处理系统，在片区生态沟渠设置调节水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6	清新区	分散型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程	针对山塘镇黄塘排坑上山塘排坑片区、山塘镇岗坳村下山塘排坑片区、三坑镇灭螺坑片区的小散户分散型桂花鱼养殖塘，建设岸基一体化处理设施；流域内的养殖小户鼓励实施鱼草轮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7	清新区	生态岸线改造和河道扩容	以增加水面率、恢复水深等为目标，推进漫水河、内坑河河道岸线升级改造。对底泥淤积严重的支流排渠开展环保清淤或疏浚，畅通水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水利局
18	清新区	水利设施修缮和源	修复完善漫水河流域水利工程，确保围内	2022 年 12 月	清新区人民	市水利局

		头生态补水	涝水与外江的连通性。开展漫水河流域生态补水方案研究，在保证农业用水安全和生活用水的同时，增加山塘电排站补水量	31 日	政府	
19	清新区	闸站建设	在池塘密集区选择排坑排渠汇入口建设闸坝，有序调度各排渠水体排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水利局
20	清新区	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	在上山塘排坑、中南排坑、先锋排坑、马塘排坑、灭螺坑等流量较大，沿程池塘密集的排坑排渠汇入口处、石陂坑四会入境处增设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总磷、氨氮等参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1	清新区	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	对流域进行分级网格化的环境管理，建立三清三到位的环境监管机制，定期巡查池塘情况、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畜禽养殖情况等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清新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